

##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 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戴马斯高性能特种化学品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111 号
联系人	钱蕴初
项目名称	戴马斯高性能特种化学品项目
项目简介	<p>戴马斯集团（简称“戴马斯”或Dymax）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固化胶粘剂、涂层、低聚物、光固化设备和流体点胶系统制造商，其前身是成立于1980年1月的美国化学和工程公司。Dymax生产的100%无溶剂紫外线光固化工业胶粘剂和光固化系统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全球的医疗、电子、光学、玻璃、塑料、金属，以及包装的原始制造商市场。Dymax在全球拥有180多名员工，并在德国、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韩国设有分公司。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戴马斯上海”）隶属于戴马斯集团，是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紫外线胶水及设备生产，并提供配套服务的公司。</p> <p>基于市场前景及未来发展考虑，Dymax租赁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目华路111号厂房2栋（一号厂房、洗衣房）及辅助用房1间并进行适应性改造，将原一号厂房改建为丙类厂房，原洗衣房改为研发楼，原辅助用房用于放置消防用品及丁类物料，同时改造配套的相关给排水、供电、供汽、供气与消防设施等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等。本项目租赁内容主要用于生产UV光学胶水，同时组装与胶水应用相关的UV胶水固化设备。本项目由Dymax的新设子公司—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p> <p>目前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并投入生产研发使用。本次即为试运行期间所实施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2020年4月，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设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工频电场、紫外线、白炭黑粉尘、砂轮磨尘、活性炭粉尘、丙烯酸、1,6-己二异氰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丙醇、二甲苯、乙苯、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丙酮、硫酸、盐酸、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乙醇、乙酰丙酮、顺丁烯二酸、二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8	8	100%
		工频电场	1	1	100%
		长波紫外线	4	/	/(不做评判)
		粉尘(白炭黑粉尘、砂轮磨尘)	4	4	100%
		盐酸	1	1	100%
		异丙醇	12	12	100%
		二甲苯	9	9	100%
		乙苯	9	9	100%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13	13	100%
		乙酸乙酯	1	1	100%
		乙酸丁酯	1	1	100%
		甲苯	1	1	100%
		丙酮	1	1	100%
		硫酸	1	1	100%
		二丙二醇甲醚	2	2	100%
		丙烯酸	13	13	100%
		甲基丙烯酸甲酯	12	12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明进、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21-5-17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汪佳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1-5-(19-21)及2021-6-(9-11)			
	建设单位陪同人	钱蕴初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工频电场、紫外线、白炭黑粉尘、砂轮磨尘、活性炭粉尘、丙烯酸、1,6-己二异氰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丙醇、二甲苯、乙苯、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丙酮、硫酸、盐酸、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锡、乙醇、乙酰丙酮、顺丁烯二酸、二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等。</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用品</p>				

制造（C2662）。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第十四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第六子项“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

建议：

1) 本项目生产涉及较多的化学品物料，具有数量少，种类多、化学品种类可能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调整和变更、产生的新化学品的毒性不确定等特点。因此，生产研发测试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控制需要更具体化和有针对性的管理对策，加强对有毒有害化学品的跟踪管理，如果增加或变更某些剧毒或高毒化学品，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

2) 对所用的每种化学制品的废弃和安全处置应有明确的书面程序。其应包括对相关法规的充分及详细说明，以保证完全符合其要求，使这些物质安全及合法地脱离控制。

3) 应有适当的化学品漏出控制措施，包括适用于工作场所使用的所有化学品。

4)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物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5) 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过滤式防毒面具、急救药箱、应急冲淋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

6) 对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及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应建立健全个体防护装备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b. 为作业人员采购的个体防护装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c. 应加强进货验收管理，查验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必要时采取抽样检验等方式进行验证。

d. 应根据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数量、有效使用时间及环境条件合理发放。

e.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个体防护装备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确认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f. 应由使用者或专人按照个体防护装备的使用要求进行维护与保管。

g. 建设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维修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专业知识的培训。

h. 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下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装备的实际操作培训。

i. 应了解、掌握作业人员对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的熟练情况，并监督使用的正确性。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根据需要进行再培训。

	<p>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对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进行每年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发现浓(强)度超标的岗位,及时查找原因,立刻整治,以确保各危害因素浓(强)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p> <p>8) 本项目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定期更换空气滤料和清洗通风管道,以使通风系统的有效运作,确保室内空气符合卫生要求。空调系统运行一定时间后,应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护、消毒。</p> <p>9) 防护措施的维护、检修方面建议</p> <p>a.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使工作场所有害物质浓度符合卫生限值的要求。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p> <p>b.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p> <p>10) 日常职业健康检查建议</p> <p>用人单位已组织相应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检查项目覆盖了本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使用化学物质的实际情况,该项目在岗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可参照表2-3-2及表2-3-3。若后续日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种类发生改变,应重新评定新增化学品的危害性,并结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更新职业健康检查项目。</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细化车间、实验室等区域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参数调查并作评价;</li> <li>2. 明确原辅料是否含苯,如存在,补充其识别与分析评价;</li> <li>3. 细化局部排风系统及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与评价;</li> <li>4.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li> </ol>